

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93號

債 權 人 力代金屬製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浚豪

債 務 人 金振興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享權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債權人以新臺幣700,000元為債務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債務人所有之財產於新臺幣2,043,401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債務人如為債權人供擔保金新臺幣2,043,401元或將上開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聲請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一、債權人就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。又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債權人所主張之請求，依其提出之合約書、出貨單及請款單等影本為證，可認為有相當之釋明。至於其所述假扣押之原因，亦提出債務人得標資料、統一發票、拒絕往來廠商公告資料及民事裁定列印資料影本以為釋明，堪認債務人遭停權而財務陷入困難，且遭多人訴請求償，達無資力狀態，雖尚有不足，惟聲請人既陳明願供擔保，本院認其釋明之不足，擔保足以補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

附註：

- 一、聲請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逾30日者，不得聲請執行。
- 二、聲請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，始得聲請執行。